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C8版）

表14－1：回购款项支付安排

序号	年份	支付比例	当期支付额（万元）
1	2010	4.17%	8,500
2	2011	4.17%	8,500
3	2012	4.17%	8,500
4	2013	29.41%	60,000
5	2014	29.41%	60,000
6	2015	14.34%	29,250
7	2016	14.34%	29,250
合计		100%	204,000

二、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方案

发行人与漳州市财政局签署《漳州市东立交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经发行人律师确认，该协议内容合法，形式完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签署，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主要职责包括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大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所授权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漳州分行"）开设偿债账户和回收账户，由漳州分行代为履行监管义务，对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往来及偿债账户、回收账户进行监管。

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漳州分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偿债基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的账户，偿债基金指发行人存放于偿债账户专门用作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的资金。回收账户指为降低本期债券偿付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在漳州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质押的应收账款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当偿债账户资金出现偿付困难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回收账户将差额资金划拨至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以下简称："质押比率"）高于1.5的情况下，完成本期债券当年还本付息后，回收账户内剩余的到账资金自动解除质押，但应保证在解除部分质押后质押比率不低于1.5。在解除质押额度范围内发行人可向漳州分行申请支取回收账户内的到账资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监管银行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监管银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可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接受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移交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漳政综【2008】157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回购款支付期限的批复》（漳政综【2009】3号），漳州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双方签订的《漳州市东立交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书》产生的应收账款20.4亿元，通过发行人、漳州市财政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共同签署《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所产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资产的保管费用、实现质权和主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应收账款质押期限为8年。

在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协助债权代理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相关法律手续，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登记公示，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漳州市财政局按照《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中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回购款项支付安排》，将《漳州市东立交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期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回收账户中。质押的应收账款和偿债账户及回收账户受监管银行监管。

三、漳州市雄厚的财政和经济实力是按时支付回购款的保证

漳州地处闽南金三角，是福建省最南端的地级市，介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面对台湾，共拥有7个港区，是一座现代生态工贸港口城市。漳州市是中国大陆投资软环境较好的城市之一，自2003年以来，漳州市GDP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07年漳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63.73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增幅较全国高出3.8个百分点，占福建全省GDP总量的9.5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94.78亿元，同比增长5.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72.65亿元，同比增长18.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96.30亿元，同比增长17.2%。2007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22.55:43.14:34.30，未来几年随着漳州市重点培育的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将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漳州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漳州市财政总收入和市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2002年至2007年漳州市财政收入从27.81亿元增加到83.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从17.08亿元增加到47.41亿元，按照以上两个指标统计来看，漳州市近年来一直稳定在全省第四位。2007年漳州市地方财政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占比56.55%，未来几年，随着漳州市重点培育的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漳州市地方财政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漳州市作为福建省的经济强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财政实力较强。漳州市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漳州市财政局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向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项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十五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设立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基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偿债基金包括漳龙实业存放在偿债账户专门用作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的资金。该偿债基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政府财政补贴等。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前10个工作日前，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基金，在本期债券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前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前7个工作日将检查该偿债账户与应收账款质押所对应的回收账户，如偿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监管银行将从回收账户中划付差额资金，以完成还本付息。

（二）聘请偿债账户、回收账户的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

为了保证偿债账户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发行人特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担任偿债账户与回收账户监管银行，并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该偿债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对其计提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若发行人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偿债基金的提取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披露，债权代理人将根据《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相关解决措施。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公路交通投资以及政府财政补贴，2005年至200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64.80万元，5,247.13万元，10,054.43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二）应收账款质押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保障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漳龙实业以其对漳州市财政局20.4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漳州市财政收入和可支配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漳州市财政局有能力在未来7年偿还此笔应收账款。

同时，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下属的漳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回收账户和偿债账户，回收账户专门接收回购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资金，偿债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对账户进行动态监管。

（三）政府未来每年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将有效保障本期债券兑付

经漳州市政府讨论研究并经过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决定从2008年至201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1.2亿元建设资金，总计7.2亿元，用于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所参与厦漳跨海大桥等项目的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债券本息，同时将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该财政补贴的明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债券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量，确保债券本息的偿付。另外，在2008年6月划拨入发行人的漳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0年每年会获得政府的财政补贴款，该公司的划拨使得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保障力度更强。

（四）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有力保证

漳龙实业按照国家基础设施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延误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利保障。

（五）加速清偿条款的设置

漳龙实业与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所签署的《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中约定了触发本期债券违约事件的几项条件，若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则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若发行人针对违约事件的发生，采取一定救济措施，如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一定额度的保证金、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则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半数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六）申请银行贷款偿债

漳龙实业与本期质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所签订的《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中明确，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其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可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经济周期将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造成漳州市政府财政收入下降，或对回购协议项下资金支付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将导致建设成本上升或项目不能按期竣工。

（三）与行业相关风险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建设补贴是其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土地政策及漳州市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高速公路行业相关风险

交通基础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对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同时近期国务院决定批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相应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在价内征收。此项方案的实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经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设计了较为适当的票面利率。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通过申请上市交易等措施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提供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此外，发行人与漳州市财政局签署的回购协议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该回购协议项下资金划拨已由漳州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纳入每年的财政计划，监管银行将对回收账户和偿债账户中的资金进行严格监管，保证回购款收款资金优先满足当年债券还本付息需要。上述安排大大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

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公司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逐步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另外，漳州市综合经济实力较强，GDP水平和财政收入居福建省第四位且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2007年财政收入达83.84亿元。回购协议项下资金支付最高点时为6亿元，并未给漳州市财政带来明显支付压力。而且随着目前漳州市各建设项目的建设竣工，漳州市地方经济活力和财政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现金流入将有较强保障。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另外，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加强综合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之对策

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股东，将积极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与运作，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要求项目公司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要求项目公司加强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漳州市最大的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交通建设投资等责任，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多方面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政府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强。近期，我国宏观调控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将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在今后两年多时间内安排4万亿元资金强力启动内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其中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也是重要的投资方向之一，因此政府政策短期内出现对行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2、高速公路行业相关风险对策

发行人地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面对台湾，靠近港澳，夹于厦门、汕头两大经济特区之间，是重要的交通枢纽。随着两岸三通的启航，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增速将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所投资的公路项目在车流量上将保持较高增速。发行人目前尚无投资二级公路，二级公路燃油税费改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初步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漳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在区域经济、财政资金支持及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数额较大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财政资金的长期稳定支持及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改善，有望逐步提升其整体偿债能力。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对漳州市财政局的20.4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本期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一）优势

1、公司作为漳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具备区域垄断经营优势。

2、漳州市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资本金投入、贷款本息偿还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前景良好。

（二）关注

1、作为地方性投资企业，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

2、公司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数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产质量存在一定影响。

3、公司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部分公益性项目盈利性较差。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和交易结构中其他有关各方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以及抵质押资产变化情况，如发现发行人、交易结构中其他有关各方、抵质押资产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企业债券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发行的担保合法有效。（1）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形式完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签署，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经批准，漳州市政府从2008年至201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1.2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发行人参与厦漳跨海大桥等项目的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债券本息，同时将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

六、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事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无法律障碍。

第十九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应参考阅读以下备查文件：

1、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3、《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5、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中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6、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漳州市东立交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书

9、漳州市东立交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0、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11、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12、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13、《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漳州市人民政府对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决定》（漳人大【2008】15号）

14、《漳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龙池开发区建设融资贷款问题的报告〉的批复》（漳人大【2002】17号）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毅宾、欧阳鹭鹭
查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0层
联系电话：0596－2671668
传真：0596－2671660
邮政编码：363000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朋、吴晓帆、张增文
查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电话：0755－25921446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www.sdp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刊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

2009年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交易广场裙楼8楼	张东、江玉屏	0755－8205747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刑欣、吉爱玲、赵峥、赵锦燕、赵甦华	010－85252652 010－85252650 010－85252693 010－85251306 010－852526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李晨、雷蕾	010－66555302 010－6655527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汪奇、王芳	027－65799836 027－6579985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	北京市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9层	许翔	010－5856812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侯宇鹏	010－8809175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外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6层	陈德斌	010－6220008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正式生效。根据《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9年4月2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月2日《上海证券报》、2月2日《中国证券报》及1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基金申购及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四）本基金简称和代码

1. 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
2. 基金代码：360010

（五）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电话：（021）63352934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联系人：刘佳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网址：www.cebbank.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电话：0755－83195915
传真：0755－83195061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8240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17楼
法人代表：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网址：www.spdb.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北京010－96169 天津022－96269 上海021－53599688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4、广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服电话：（020）38322542，（020）38322978
网址：www.gdb.com.cn

15、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钱庚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传真：021－63586215
网址：www.nbcb.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网址：www.gf.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23、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网址：www.i618.com.cn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2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021－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26、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热线：95503
联系人：吴宇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pa18.com.cn

3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公司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645709
网址：www.gyzq.com.cn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3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谢秀峰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36、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3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网址：http://www.hysec.com

（三）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日常申购及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于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日常申购及赎回要求

（一）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二）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及赎回费率

（一）申购费率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万元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二）赎回费率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由赎回人承担。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
2年（含2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或赎回费率。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及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4月29日起，开通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业务，并且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正常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银联（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网上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兴业卡、银联卡	建行卡	农行卡	招行卡
50万元以下	1.50%	0.60%	1.20%	1.05%	1.20%
50万元（含）至500万	0.90%		0.72%	0.63%	0.72%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银联（Chinapay）渠道是指与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主要指兴业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均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